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)的(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新优质学校计划部室设备采购项目(包号:2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乐器配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6 人,营业收入为 1836.58 万元,资产总额 653.1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音乐教育教学相关图书及杂志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市奥科育龙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538.56 万元,资产总额 567.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3. (小学音乐教学挂图、小学音乐教学软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764.39 万元,资产总额 475.0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4. (小学音乐欣赏教学曲库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学苑出版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7 人,营业收入为 396.05 万元,资产总额 268.9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5. (小提琴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素描乐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638.46 万元,资产总额 337.8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6. (扩音设备配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奥狮音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1659.51 万元,资产总额 787.9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环境装饰配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迅飞科教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7.71 万元,资产总额 230.19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陕西迅飞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7月04日

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